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9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交簡字第8號），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被告陳惠婷、告訴人陳美君、曾怡勳（涉犯公共危險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3月28日7時36分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甲車）、NJK-0502號（下稱乙車）、MMJ-226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丙車），均沿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二路城東021燈桿前，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騎乘甲車直行。適有曾怡勳之丙車突然向右偏駛，其後方告訴人之乙車因此緊急煞車，被告之甲車閃避不及而追撞前方告訴人之乙車，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左側顴骨骨折併左側眼球鈍傷、右側下顎骨骨折、臉部（左側下巴）挫裂傷、身體腹壁和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之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
02 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
03 451條之1第4項第3款、第452條亦有明文。另按起訴之程序
04 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5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此
06 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次按檢察官
07 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08 451條第3項亦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
09 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10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
11 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
12 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
13 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此觀同法第303條第3款之
14 用語與同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
15 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採用「已
16 經撤回告訴」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故檢察官向法院起訴
17 前，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
18 條件，公訴並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
19 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判決不受理（臺灣高等法院89年
20 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參照）。

21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
22 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
23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本件業據告訴人於113年12月30
24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本件「調解案件撤回告訴
25 狀」而撤回對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之告訴（臺灣高雄地方
26 檢察署於113年12月31日收文，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5頁），
27 惟檢察官因早於113年11月22日即偵查終結併製作本件聲請
28 簡易判決處刑書原本，事實上已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
29 第5款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於書記官製作本件聲請簡易
30 判決處刑書正本後，逕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於11
31 4年1月2日繫屬、收文），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2

01 月25日雄檢信雲113偵21590字第1139108678號函1份在卷可
02 考（本院交簡字卷第1頁），是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
03 序，核屬檢察官向法院起訴前，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自屬
04 違背規定，揆之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303條第1款規定，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張瑋庭